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发来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意向函》（以下简称：“认购意向函”），其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拟出资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了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15 楼 152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洪峻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少波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收到上海中海码头发出的拟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意向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中海码头以出资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中海码头，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审计制度》，制订了《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董事会同意按照《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包含经济责任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审计、后续审计等六个类别的审计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